

# 第十三师新星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迈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新星分公司:

本委受理申请人焦新胜诉你单位的劳动争议案(十三师劳人仲案字〔2026〕第18号),申请人焦新胜主张与你单位确认劳动关系、支付拖欠工资、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差额工资、支付未解除劳动合同双倍赔偿工资,因无法联系你单位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、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》第二十条的规定,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劳动仲裁申请书副本、应诉通知书以及开庭通知书等文书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,即视为送达。答辩期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日内。本案定于2026年4月28日上午10时30分在第十三师新星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仲裁庭开庭审理,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,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。

特此公告!

联系地址:新疆第十三师新星市黄田农场教导旅东路304号(第十三师政务服务中心三楼319室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)

联系电话:0902-2566057

第十三师新星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六年三月五日

